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宗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1人,代表股份263,203,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31人,代表股份245,210,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

中小股东是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249,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4%;反对3,3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9%;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3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08%;反对3,3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10%;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2%。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8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6%;反对3,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7%;弃权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7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29%;反对3,3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92%;弃权1,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9%。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74,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6%;反对3,8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9%;弃权1,2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49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5%;反对3,8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6%;弃权1,2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

提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74,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2%;反对3,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1%;弃权1,3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229%;反对3,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02%;弃权1,3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9%。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10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4%;反对3,5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宗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1人,代表股份263,203,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31人,代表股份245,210,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

中小股东是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1,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11%;反对3,5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22%;弃权6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91,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11%;反对3,5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22%;弃权6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提案2.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296,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3%;反对3,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9%;弃权4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9,296,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3%;反对3,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9%;弃权4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

提案3.00《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并拟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提案4.00《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高管薪酬并拟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提案5.00《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提案6.00《关于确认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并拟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提案7.00《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长薪酬并拟订2025年度监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6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